

常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常卫计法〔2018〕89号

2018年度常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常熟市人民政府：

2018年度，市卫计委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理念先行，聚焦重点难点，明确主攻方向，将法治政府建设贯穿到卫生计生工作的各个方面，逐步形成了执法内涵持续深化、监督质量持续提升、服务水平逐步提高的良性循环局面，为构建优质、高效、开放、健全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截止12月10日，我市卫生计生行政许可共办结2125件，出动卫生监督执法人员3579人次，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3200户次，实施行政处罚27起（一般程序19起，简易程序8起），罚没款51.2万元；受理投诉举报1600起，处理率达100%。

一、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和保障

（一）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组织领导。我委高度重视部门法治建设，把依法行政工作摆在全委工作的重要位置，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俞晓华律师事务所及杨少平律师事务所两家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部门常年法律顾问。研究制定年度依法行政工作任务和工作重点，印发《2018年度常熟市卫计委依法行政工作任务分解表》，明确责任，落实分工，确保部门法治建设顺利开展和不断推进。

（二）提升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严格落实领导干部班子学法制度，普法网校一季一法考试制度、行政执法人员网上在线培训制度，研究制定《常熟市卫计委中层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增强卫生计生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出台《常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开展公职律师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主要目标、组织机构、申报程序和权责范围，建立健全本系统公职律师制度，为提升卫生计生系统依法行政水平提供法治保障。

（三）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制订《常熟市卫计委2018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2018年度法治宣传教育重点任务分解表》，进一步明确目标、细化任务，确保卫生计生系统七五普法任务顺利完成。组织开展以“学习法律知识，提升法治信仰”为主题卫生计生法律知识竞赛，全市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及民营医疗机构共40支队伍160人参与竞赛，比赛最终决出10名个人优胜奖和6个团队优胜奖。以《法治会客厅》栏目为载体，向全市市民宣传解读《江苏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在非法行医集中

打击过程中，协同各大主流媒体对打非行动进行实时追踪采访报道，扩大打击非法行医的社会影响力。

二、深入推进部门简政放权

（一）网上办件实现零突破。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再生育审批两类许可的新增人员进行在线申办业务培训，指导群众通过网络直接提交办件申请，部分再生育审批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对象通过在线申办取得了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相关证照。

（二）机构校验实现不见面。根据省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及不见面审批改革精神，今年《关于开展我市 2018 年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校验工作的通知》（常卫计法[2018]23 号）文件中明确当事人不再需要到市政务服务窗口提交医疗机构校验申请及相关材料，全市近 500 家校验单位只需和工作人员通过电话、QQ 群、oa 网提出校验申请，工作人员在校验现场收取规定材料。

（三）审批制度改革逐项落地。养老机构办诊所审批、中医诊所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均依法改为备案登记制度，通过集中培训和分类指导相结合的形式确保相关改革衔接措施全面落实。扎实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制订《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告知承诺实施办法》及《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今年在常熟两个国家级开发区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告知承诺形式的许可 14 件；编制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服务指南、业务手册、服务制度，提高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四）协助推进国家级开发区全链审批赋权。由市政府牵头组织召开国家级开发区赋权事项协调会，明确实施方案和开发区

四至范围，市卫计委负责编制开发区赋权事项办事指南，协助开发区与苏州市卫计委对接完善事项办理流程，确保赋权事项顺利承接。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

（一）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今年，我委研究出台《常熟市非法行医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在制定过程中，我委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规范性文件必经程序，并按照要求报送常熟市人民政府备案，同时在常熟市行政权力运行网上进行电子报备。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开展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工作，委托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俞晓华律师事务所对《关于常熟市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操作性、完善性、规范性、绩效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估，形成评估报告，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建立部门合同管理制度。研究出台《常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合同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机关合同管理，防范合同法律风险。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对窝沟封闭防龋服务采购合同、常熟市卫生镇村第三方测评服务合同等草案的合同主体、合同内容、订立程序等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合同文本合法有效。

四、推进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建设

今年，我委结合当前形势和医改政策，明确将推行常熟市医务人员（医师）执业责任保险作为卫生计生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推进，通过集中座谈、官方网站公布《常熟市医务人员（医师）执业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等方式广泛征集社会

公众意见，不断修改完善方案内容。邀请业内专家进行专题调研论证，对该项目的科学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问题进行综合评定，形成论证报告。制定《常熟市医务人员（医师）执业责任保险风险评估工作方案》，对可能引发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因素及后果进行分析预测，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维稳措施。目前，该项重大行政决策正处于风险评估阶段，接下来，我委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组织廉洁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确保行政决策科学、民主、法治。

五、加强行政执法工作体制建设

（一）加速形成镇域综合执法体系。组织协调城区四街道综合执法局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下派和相关职权衔接工作。目前，我市涵盖公共场所卫生监管、打击非法行医、学校卫生监管、公共卫生投诉举报查处四个领域的 24 项权力已下放至各镇（街道），14 个镇域综合执法板块卫生计生执法人员已派驻到位。在权力下放的同时，我委及时组织开展镇域综合执法人员的专题业务培训，加强对各镇、街道办案的现场指导，确保改革进程中各项工作顺利衔接。今年以来，各镇、街道综合执法局共计办结卫生行政处罚案件 45 起，行政处罚办件量占全市比重达 62.5%。

（二）健全“两法衔接”联动机制。严格按照《卫生计生部门移送涉嫌刑事犯罪案件标准（试行）》，将涉嫌非法行医罪的 3 起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指导镇域综合执法局移送涉嫌非法行医罪案件 6 起，切实做到“应移送尽移送”，形成行政执法与司法合力的工作机制。今年以来，我委针对向公安移送的涉嫌非法行医罪的案件以及检察院在打击非法行医方面出具的检察建议书进

行研究部署，从资源配置、普法力度、监督渠道、职能分工、部门联动等多方面进行自我剖析，查找问题根源，提出下阶段整改措施并组织集中打击。

（三）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订出台《关于印发〈常熟市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等三项制度的通知》。全面加强行政执法事项事前公开、事中公开、事后公开。全面启动执法全过程记录试点工作，更新、添置全过程记录硬件设备，组织开展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务培训，目前行政处罚和部分许可项目（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已采用音视频进行执法全过程记录。贯彻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组织对东方妇科医院超范围执业等 5 起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法制审核并出具《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四）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为期 7 天的卫生监督全员业务培训，12 名中层以上干部参加在南开大学举办的苏锡常三市卫生计生监督管理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选派业务骨干 16 人次参加国家卫计委监督中心、省卫生监督所举办的高层次培训，全体卫生监督员完成 30 学时的网上培训。2018 年获得“苏州健康杯”卫生监督技能竞赛团体三等奖。建立完善卫生监督协管员制度，制订《2018 年常熟市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修订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目标任务和考核细则，组织开展全市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员集中培训，全市新聘、续聘卫生监督协管员 141 名，设置卫生监督协管信息员 213 名。

（五）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印发《常熟市卫计委 2018 年度行政执法工作计划》，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组织开展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医疗卫生、传

染病防治、职业与放射卫生、学校卫生等卫生计生重点领域日常检查及专项监督，对存在严重违法法规的常熟振中诊所等给予行政处罚。全面加强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管理，开展医疗机构和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对全市 8 家医疗机构和 55 名医师的不规范执业行为进行记分。全方位营造非法行医高压严打氛围，今年 5 月协同莫城街道、虞山街道、常福街道，开展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联合多部门进行集中打击，取缔非法行医 21 户次，实施行政处罚 11 起，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3 件，吊销无证行医者《医师执业证书》2 起。建立完善“双随机”抽查机制，全面完成“双随机一公开”上级抽查任务，即时公布抽查结果。出台《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卫士“531”行动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稳步推进居民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和医疗废弃物远程监控项目。强化卫生计生信用监管，组织开展公共场所量化分级评价工作，对全市 1236 家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进行卫生信誉度等级评定；全面启动护理院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对辖区内 5 家护理院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为 A 级 3 家，B 级 2 家，根据评价结果，实施民政、人社等部门联合奖惩。全面开展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审核，对评选、入党等进行逐一审核，有 1 人入党前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被一票否决。

（六）规范部门政务信息公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专人负责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各栏目，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载体效应，优质高效推进部门信息公开。制定《常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卫生计生信息公开范围、方式、内容、流程、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切实做到重大决策、政务事项、政策解读、工作动态等内容及时公布。

六、健全医疗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

（一）加强医疗纠纷防范处置培训。对参与医疗安全管理的相关人员和年内出现纠纷案件的当事医务人员进行专题培训，邀请专家详细解读新修订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以适应新形势下的医疗纠纷防控工作。

（二）完善医疗纠纷应急处置预案。严格执行医疗不良事件报告制度和风险预警制度，提升医疗纠纷识别能力和明确事件应对能力。加强警医联动，目前全市已有 6 家二级以上医院设立了警务室，有力地打击了涉医违法案件。

（三）加大医疗纠纷责任追究和后期整改力度。依法查处医疗纠纷涉案人员，严格参照医疗损害或者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以及专家委员会专家讨论定性结果，对出现医疗过失行为的责任科室、责任人进行记分和查处。2018 年，共接待涉及医疗纠纷的矛盾 118 起/354 批次，其中以人民调解形式办结的 92 起，理赔涉及赔偿总金额 8364531.32 万元；通过司法鉴定 14 起，涉及赔偿金额 2197972.01 万元。

七、完善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机制

（一）加强内部监督。建立健全案卷评查机制，组织开展各镇(街道)公共场所卫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采取集中评定的方式评定案卷等级，组织召开案卷评查分析会议，对各单位案卷制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总体分析和分别指导，不断提高案卷质量。完善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机制、重大案件合议、行风监督员会议等制度，建立常态化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对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加以纠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

面提高卫生计生依法行政工作效能。

(二) 完善社会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制度，公布监督举报投诉渠道，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将行政行为置于阳光之下，真心实意听取社会公众意见，主动接受广大群众、社会各界的监督，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促公平。

八、存在问题及明年工作打算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地深入推进，卫生计生执法监督体系建设与日益增长的监管需求、执法人员综合素质与不断提高的执法标准不相适应的矛盾更加突出，以依法执业为核心的医疗服务市场秩序亟待调整和完善，医疗服务质量亟待提高。2019年，我市卫生计生工作将根据上级要求做好如下工作：

(一) 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内涵。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行内涵，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从提升法律素养、规范执法程序入手重点推进全过程执法记录制度建设，提高行政执法的说服力和公信力；加强对系统内各类重大行政行为的法制审核，确保其合法有效。

(二) 加强卫生计生执法体系建设。顺应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进一步推进卫生计生综合执法体系建设。加强镇域综合执法业务培训、指导和督查，进一步提升镇域综合执法队伍综合实力。完善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管理员制度，提高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水平。

(三) 构筑信用体系建设框架。全面提高量化分级管理制度覆盖面，住宿业、沐浴业、美容美发、游泳场所、涉水产品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综合监督评价率达60%以上，医疗机构传染

病防治分类监督、中小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率达80%以上。全面启动医疗机构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出台关于推进常熟市卫生计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在明确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对政务诚信、相对人信用、医务人员信用、行业信用等领域作出具体要求和规定，组建诚信体系网络队伍，逐步实现行业诚信体系网格化管理模式。

（四）探索“放管服”改革部门特色。深化“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内涵，在完成上级抽检任务的基础上融入县级任务，逐步调整和完善抽检流程，提高抽检效率，巩固抽检成效。提高政务服务事项在线办理和“不见面”审批覆盖面和办件量，争取2019年实现各事项“不见面”审批和在线办理覆盖率大幅提升。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优化服务，简化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拓展“七五”普法宣传渠道。通过主流媒体、新媒体、传统模式等多种渠道搭建普法宣传平台，组织开展卫生计生法律法规主题普法活动；重点推进卫计系统法律知识在线培训平台建设；结合民生关注点和行业特点在各医疗机构融入普法知识，打造普法基地，提升法律知识普及率和运用率，全力巩固普法成效，营造全民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常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12月13日



抄送：苏州市卫计委。

常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13日印发
